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纪志成（签字）：

熊源泉（签字）：

权小锋（签字）：

2022年07月01日